

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 
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 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 
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  
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

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3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周村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  
控制性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健全配套制度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周村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

---

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---

### 周村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（试行）

序号	代码	行业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容积率	亩均税收 (万 元/亩)	单位能耗标准	单位排放增加值 (万元/吨)
			二类地区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标准
1	13	农副食品加工业	≥120	≥1.0	≥7.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67
2	14	食品制造业	≥215	≥1.0	≥2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64
3	15	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≥215	≥1.0	酒、饮料 制造业≥2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645
					精制茶 制造业≥7.5		≥267
5	16	纺织业	≥215	≥1.0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02
6	17	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≥215	≥1.2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400
7	18	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≥215	≥1.0	≥2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312

序号	代码	行业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容积率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单位能耗标准	单位排放增加值 (万元/吨)
			二类地区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标准
8	19	木材加工和 木、竹、藤、 棕、草制品业	≥195	≥1.0	≥12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638
9	20	家具制造业	≥215	≥1.0	≥1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1818
10	21	造纸和纸制品 业	≥215	≥1.0	≥12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60
11	22	印刷和记录媒 介复制业	≥240	≥1.0	≥2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760
12	23	文教、工美、 体育和娱乐用 品制造业	≥220	≥1.1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874
13	24	石油、煤炭及 其燃料加工业	≥250	≥1.0	≥6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300
14	25	化学燃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	≥250	≥1.0	≥17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74
15	26	医药制造业	≥360	≥1.0	≥2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1060

序号	代码	行业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容积率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单位能耗标准	单位排放增加值 (万元/吨)
			二类地区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标准
16	27	化学纤维制造业	≥360	≥1.0	≥16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105
17	28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≥200	≥1.0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605
18	29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≥210	≥1.0	≥12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52
19	30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≥280	≥1.0	≥14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9
20	31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≥290	≥1.0	≥24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96
21	32	金属制品业	≥265	≥1.0	≥16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160
22	33	通用设备制造业	≥270	≥1.0	≥19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2267
23	34	专用设备制造业	≥270	≥1.0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4660
24	35	汽车制造业	≥260	≥1.0	≥30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3567



序号	代码	行业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容积率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单位能耗标准	单位排放增加值 (万元/吨)
			二类地区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值	控制标准
25	36	铁路、船舶、 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	≥275	≥1.0	≥16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520
26	37	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	≥280	≥1.0	≥18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9997
27	38	计算机、通信 和电子设备制 造业	≥380	≥1.2	≥26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5275
28	39	仪器仪表制造 业	≥295	≥1.2	≥32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1500
29	40	其他制造业	≥195	≥1.0	≥15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85
30	41	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业	≥195	≥1.0	≥12	执行国家或省能耗限额标准	≥541

注：1. 在全区各类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基地范围内对工业类（含新型产业项目）、仓储类、研发总部类用地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，须核准的或特殊管理的项目除外。 2. 国家级开发区、省级开发区、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一般应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/亩、280 万元/亩、220 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一般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/亩、20 万元/亩、15 万元/亩。